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14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

被告 馬福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參佰壹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伍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渣打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

01 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
02 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
03 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，尚積欠
04 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317元，利息20,265元，合
05 計125,582元，而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對被告前揭之信
06 用卡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
07 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
08 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5,582元，及其中105,317元
09 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10 息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
12 用卡申請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分攤
13 表、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（見本院
14 卷第9-24、27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15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
17 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
18 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25,582元，及其中105,317元自起
19 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5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3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4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7 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30 訴訟費用計算書

3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330元

02 合 計 1,330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馬正道